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.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8名，代表股份1,596,132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08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00,163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3名，代表股份95,969,7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71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03名，代表股份52,043,0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6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0,59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3%；反对 4,8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3%；弃权 6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50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80%；反对 4,8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27%；弃权 6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0,588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6%；反对 4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；弃权 1,1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49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63%；反对 4,3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84%；弃权 1,1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5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9,976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3%；反对 5,4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4%；弃权 6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886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09%；反对 5,4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023%；弃权 690,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9,82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6%；反对 5,1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4%；弃权 1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731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729%；反对 5,1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491%；弃权 1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8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0,062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7%；反对 5,3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6%；弃权 6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972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62%；反对 5,3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549%；弃权 6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9,7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5%；反对 5,7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3%；弃权 7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61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543%；反对 5,703,0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582%；弃权 7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7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7,669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7%；反对 7,8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8%；弃权 5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,579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371%；反对 7,8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761%；弃权 5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8%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于进进、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